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

該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G-Tech Metal Pte. Ltd.，作為買方；及
- (ii) Gan Boon Siong的遺產、Tan Sioh Cher、Jason Gan Theng Chor、Gan Theng Liang Raymond及Jeffrey Gan Theng Yeong (Yan Tingyong)，作為該等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鋼結構。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向該等賣方支付175,000新加坡元，作為按金(完成時將構成代價的一部分)；及
- (b) 簽訂該協議後，買方須向該等賣方的律師(作為持份者)支付餘下結餘3,325,000新加坡元，該等賣方的律師負責解除款項並交予第三名賣方，隨後第三名賣方將根據該等賣方於完成時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款項支付及分派予彼等。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與租賃物業相鄰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租賃物業的地點及便利程度。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目標公司開展並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合理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法律行動、程序、訴訟、起訴、檢控、調查、查詢或仲裁；
- (c) 於完成日期，該等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
- (d) 於完成日期，該等賣方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根據該協議作出的所有契諾及承諾；
- (e) 新加坡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概無頒佈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指示、指引或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禁止或限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轉讓待售股份；
- (f)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完整；
- (g) 就租賃物業而言，買方律師收到以下政府及當地部門就法律要求作出的滿意答覆（包括道路及排水解釋計劃），披露並無根據法律送交或發出會對租賃物業造成不利影響的通知：
 - i. 建設局；
 - ii. 國家環境局 — 環境健康部；
 - iii. 公用事業局 — 流域及航道部；
 - iv.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 v. 陸路交通管理局（測量及國土部） — 道路工程；
 - vi. 公用事業局 — 污水回收（網絡）；及
 - vii. 市區重建局，

前提是：

- i. 倘該等賣方可遵守有關通知，或採取補救措施（費用由該等賣方承擔），而賣方選擇於完成日期之前遵守通知或採取補救措施；
- ii. 倘上述法律要求或道路解釋計劃的答复並未披露租賃物業受到道路規劃或路線預留土地的影響，或當中披露租賃物業受到公共工程局或其他有關部門為重建租賃物業所在地區而保留的道路規劃或路線預留土地影響；或
- iii. 倘於完成日期前兩(2)週，買方律師仍未收到上述法律要求或上述道路及排水解釋計劃的答复；

則有關答复可被視為令人滿意。

- (h) 已提交申請註銷KH Arrow Star、KH Central Marble及KH Wize；
- (i) 本公司不再為Kay Huat Logistics的股東；
- (j) King George物業並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
- (k) 該等賣方已就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允許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買方取得任何人士及新加坡任何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主管（如適用））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仍充分有效；及
- (l) 該等賣方已轉讓除租賃物業以外的所有資產，並以新項目代替所有負債。

倘(i)於完成日期或經延後完成日期並未滿足（或經買方豁免）上述條件；或(ii)於完成日期或經延後完成日期已滿足（或經買方豁免）上述條件，惟出於任何原因完成並未發生，該等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倘該等賣方在任何情況下向買方退還按金，該等賣方有權於該協議日期起計直至買方騰出租賃物業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期間按每月100,000新加坡元的費率抵銷按金，並保留有關款項，該款項被視為買方就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

倘買方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文，買方可喪失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惟須滿足或豁免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倘完成無法於完成日期發生，該等賣方可全權酌情共同決定於經延後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第四名賣方及第五名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3.79%、22.81%、4.47%、4.47%及4.46%的權益。目標公司持有Kay Huat Logistics(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倉儲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亦持有KH Central Marble(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承包服務)80%權益。Kay Huat Logistics分別持有KH Wize(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KH Arrow Star(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60%及55%權益。

完成後，除租賃物業外，目標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位於12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56。

租賃物業為工業物業，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作為出租人)訂立租約，租期至2025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進入及佔用租賃物業。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776,000	1,320,000
除稅前溢利	39,000	159,000
除稅後溢利	25,000	1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4,205,000新加坡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完成後，除租賃物業外，目標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物業用於擴展業務及營運。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及製造能力，為橫梁及鋼材提供額外儲存空間，本集團從而可滿足橫梁及鋼結構製造不斷增加的需求。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與上市相關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事項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2019年3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2019年6月15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付予該等賣方可予退還的按金175,000新加坡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完成日期」	指	經延長的完成日期，惟不超過完成日期的一個月(即不遲於2019年7月15日(包括當日))
「第五名賣方」	指	Jeffrey Gan Theng Yeong (Yan Tingyong)

「首名賣方」	指	Gan Boon Siong的遺產
「第四名賣方」	指	Gan Theng Liang Raymond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Kay Huat Logistics」	指	Kay Huat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H Arrow Star」	指	KH Arrow Star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H Central Marble」	指	KH Central Marble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H Wize」	指	KH Wize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George物業」	指	位於(i) 111 King George's Avenue, Singapore 208559；(ii) 111E King George's Avenue, Singapore 208559；及(iii) 111K King George's Avenue, Singapore 208559的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指	位於12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56的物業，而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作為出租人)就其訂立於2025年3月15日屆滿之租賃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1月17日在GEM上市
「買方」	指	G-Tech Metal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餘下結餘」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付予該等賣方的餘下結餘金額3,325,000新加坡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6,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名賣方」	指	Tan Sioh Cher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ay Huat Trad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Kay Huat Logistics、KH Arrow Star、KH Central Marble及KH Wize
「第三名賣方」	指	Jason Gan Theng Chor
「該等賣方」	指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第四名賣方及第五名賣方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及柯秀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載。